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报告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，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具体内容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
接受关联方劳务	委托加工乳制品	新疆澳利亚乳业有限公司	1,100	90.00	1021.82	94.41
销售商品	销售生鲜乳		400	5.00	274.15	7.14
	其他		500	/	268.35	/
	合计		2,000	/	1,564.32	/

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交易总额不突破的前提下调剂使用。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

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利、康莹、龚巧莉

2022 年 4 月 15 日